

合同编号：CMGX-YL-202401017

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博白高速  
收费站出入口电子警察卡口配套设备  
及清凭高速恶劣天气监测预警系统项  
目1号标业务合同



甲方：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博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 026 号

法定负责人：李海浪

联系人：黄海明

电话：1897873817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法定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罗建华

联系人：刘虹君

电话：13878001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税率	备注
1	900 万车 辆人脸环 保卡口抓 拍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V900	4	台	12800	51200	13%	
2	多合一补 光灯	海康威视	CXBG-1-1-PS-A-3B-1 (CXB G-2-H2-MC-A-3B-1)	8	台	3000	24000	13%	

3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	2	台	6236	12472	13%	
4	全景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66DWDV3-LLZ	4	台	2480	9920	13%	
5	电源模块	海康威视	DS-2FA1220-DL-HH	4	个	350	1400	13%	
6	横杆支架	中国移动	定制	16	个	200	3200	13%	
7	抱杆机柜	中国移动	定制	2	个	1880	3760	13%	
8	落地机柜	中国移动	定制	2	个	1600	3200	13%	
9	杆件	中国移动		2	套	12000	24000	13%	
10	千兆光收发器	锐捷	FC1	1	对	1850	1850	13%	
11	光纤	深圳纜信	GYTS4B1.3	800	米	6	4800	13%	
12	光纤跳纤	深圳纜信	定制	2	根	35	70	13%	
13	光纤盒	中国移动	定制	2	个	320	640	13%	
14	熔纤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2000	2000	9%	
15	取电电源线	鑫钦达	ZR-RVV2*4	1500	米	15	22500	13%	
16	设备电源线	鑫钦达	RVV3*1.5	600	米	8	4800	13%	
17	超五类网线	安普兴发	CAT. 5E	305	米	5	1525	13%	



第五版修改

18	8口千兆交换机	H3C	MS4010	3	台	1850	5550	13%	
19	交换机宽温电源	H3C	定制	3	个	150	450	13%	
20	监控提示牌	中国移动	定制	4	块	3500	14000	13%	
21	PE套管	中国移动	定制	1500	米	8	12000	13%	
22	杆件基坑开挖	中国移动	定制	16	m	550	8800	9%	
23	杆件基坑混凝土	中国移动	定制	16	m	750	12000	9%	
24	接地组件制作	中国移动	定制	2	项	2000	4000	9%	
25	组件焊接	中国移动	定制	2	项	1500	3000	9%	
26	井盖	中国移动	定制	2	个	550	1100	13%	
27	手井	中国移动	定制	2	个	1800	3600	9%	
28	重型吊车、货车使用费	中国移动	定制	2	项	2500	5000	9%	
29	土方清运	中国移动	定制	2	项	6000	12000	9%	
30	安装辅材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10000	10000	13%	



31	安装调试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12500 0	12500 0	6%	
32	系统集成 服务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46112	46112	6%	
33	运维服务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25000	25000	6%	
34	网络租赁 服务	中国移动	定制	1	项	7888	7888	9% 5G 快 线 为 6%	数 据 专 线 为 9% 5G 快 线 为 6%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小写) ￥466837.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本合同含增值税的总价款为¥466837.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426532.93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增值税额为¥40304.07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零肆元零柒分)。

1.1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如下:

1.1.1 设备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212437.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肆

佰叁拾柒元整)，增值税率为 13%，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187997.3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增值税额为¥ 24439.6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陆角伍分)。

1.1.2 安装服务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5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46238.53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增值税额为¥ 4161.47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

1.1.3 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711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贰元整)，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161426.4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增值税额为¥ 9685.58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

1.1.4 运维服务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23581.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 2235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

1.1.5 网络租赁服务-数据专线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5504.59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增值税额为¥495.41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

1.1.6 网络租赁服务-5G 快线费用含增值税的价款为¥18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1781.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额为¥106.8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元捌角柒分)。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

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件包装单均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交付完毕。

交付地点：广西博白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下以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甲方仓库办理资产入库手续，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产品质量保证期限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待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5%。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按照产品及配件当下价格及人工成本费用收取。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报价表；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博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东026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20618	电话：13457600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57600666@139.com
开户银行：博白县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561612010112162187	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邮政编码：537600	邮政编码：537000